

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施工标（罗柳 I 标段；罗柳、运江东 II 标段；柳江西、石祥河标段）柳江西、石祥河标段答疑公告（一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施工标（罗柳 I 标段；罗柳、运江东 II 标段；柳江西、石祥河标段）柳江西、石祥河标段（项目编号：E4500002802005276）招标文件提出的问题作如下答复：

一、潜在投标人问：根据招标文件 17.3.5.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款中约定具体详见截图所示，计量工程价款最高不超过 90% 支付，请明确具体支付比例。

答复：请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（根据财建〔2022〕183 号《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》“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%”。）

二、潜在投标人问：请提供“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施工标（罗柳 I 标段；罗柳、运江东 II 标段；柳江西、石祥河标段）柳江西、石祥河标段”相关图纸。

答复：图纸已上传，请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。

三、潜在投标人问：本项目投标文件多处涉及标段名称的填写，请明确标段名称是否可以填写项目名称“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施工标（罗柳 I 标段；罗柳、运江东 II 标段；柳江西、石祥河标段）

柳江西、石祥河标段”？

答复：标段名称与项目名称一致。

四、潜在投标人问：我单位对接的银行关于投标保函，只能开具闭口保函，是否可以在投标保函格式内容“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”后加（投标有效期延长的，本保函有效期相应延长，最迟不超过2025年11月21日）？

答复：请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
招标人：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（盖单位公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：林晓乐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8月6日